**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局公告編號73098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ㄧ般 | 代理教師 | 1 | 1 | 104/08/31-105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受聘教師擔任級任導師，並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
1. **相關時程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/報名時間 | 104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8月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| 104年8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(請於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 |
| 第1次招考放榜時間 | 104年8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(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) |
| 第2次招考公告/報名時間 | 104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| 104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(請於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 |
| 第2次招考放榜時間 | 104年8月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(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) |
| 第3次招考公告/報名時間 | 104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| 104年8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(請於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 |
| 第3次招考放榜時間 | 104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(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)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ja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2. **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**

**招考**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。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231號，電話： 06-5722306#182）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個人簡歷」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。

 （五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七）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

 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**送（寄）達**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

 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暨試教甄選

(一)口試(50%)：

 1.序號依報到順序排定，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唱名進場。

 2.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 3.口試時間每人5-10分鐘。

 4.口試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試教(50%)

 1.科目：本國語文

 2.範圍：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。

 3.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 4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其他**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

網站(http://www.ja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1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

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

 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（06-5722306轉182教導處 林珈妤主任）。

**拾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**